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05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有关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限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0	0%	0	0%	0	0%

	市事宜 有效期 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长德、刘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